曲沃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、响应象件及应急措施表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| 重大辐射事故 | 较大辐射事故 | 一般辐射事故 |
| 分级标准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；（4）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，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、事件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Ⅳ、Ⅴ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辐射事故：（1）Ⅳ、Ⅴ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；（4）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，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；（5）测井用放射源落井，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。 |
|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|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，上报市政府。 |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，上报市政府。 |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，上报市政府。 |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，启动四级响应。应急措施:详见4.3.1 |